**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

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下股 ：

2021年4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Salon 1–3)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宣派股息」 | 指 |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8港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發行授權」 | 指 | 在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20年5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現有購回授權」 | 指 | 在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0年5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退任董事」 | 指 | 羅建峰先生、林德緯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呂建東女士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有關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e)宣派股息。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d)及6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6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為3,102,418,400股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及第6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第6A項決議案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當中。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1年3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並基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彼等的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彼等各自的提名時，與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蘭芳女士及陶志剛博士已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釐定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放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

就推薦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呂建東女士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獲提名人士的以下背景及特點：

a. 蘭芳女士自2015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服務本公司超過6年。蘭女士從2008年3月至今為廣東省建築裝飾材料行業協會會長及從2014年8月至今為廣東省建築裝飾設計協會會長。彼具有逾23年的社會組織管理和建築裝飾材料行業經驗，彼於此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蘭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可繼續為董事會投放足夠的時間，而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b. 陶志剛博士自2015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服務本公司超過5年。陶博士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戰略管理及經濟學教授，以及中國與全球發展研究所所長。董事認為陶博士的貢獻重大，而彼於經濟學及策略制定方面的廣博學術知識在很大程度上補足董事會的專業知識及技巧。陶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可繼續為董事會殉ｖ複上向本公司確認，彼可繼琅憫灼所(C瀾球事蒜　J續則郇苑蟬蘭絲泌舁複苣餉

c. 呂建東女士擁有逾15年的投資銀行業經驗，具備豐富的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對企業融資、會計及運營擁有深入的了解。彼現時為Rise Education Cayman Ltd((股票代碼：REDU)，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兼財務總監。鑒於呂女士先前於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方面的工作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技巧，董事相信，呂女士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讓董事會獲益良多。呂女士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可繼續為董事會投放足夠的時間，而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呂建東女士於本通函所載各項領域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其有效及高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有所貢獻，亦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閱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呂建東女士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惟須付求揹擣嬗慤貨灑灑灑

羅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弁麓睨努訇

蘭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蘭女士的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蘭女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蘭女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陶志剛博士**，55歲，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博士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戰略管理及經濟學教授，以及中國與全球發展研究所所長。於1998年加入香港大學前，彼於1992年至1998年任教於香港科技大學。陶博士於1986年取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92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陶博士現任在聯交所上市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博士為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肘騌

營擁有深入的了解。呂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摩根實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環球實物資產亞洲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並於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呂女士於2001年8月加入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5月成為董事總經理。呂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於美國恒康相互人壽保險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高級代表，並於1991年8月至1994年7月於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擔任公職人員及首席翻譯。呂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取得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呂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呂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呂女士的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呂女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呂女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8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向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有關授出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i)的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21年4月26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 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 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則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每股股份最高成交價<br>*港元* | 每股股份最低成交價<br>*港元* |
|---|---|---|
| **2020年** | | |
| 4月 | 11.34 | 8.74 |
| 5月 | 11.52 | 9.20 |
| 6月 | 11.18 | 9.00 |
| 7月 | 15.66 | 10.10 |
| 8月 | 16.88 | 13.64 |
| 9月 | 15.80 | 13.04 |
| 10月 | 14.48 | 12.38 |
| 11月 | 14.50 | 12.20 |
| 12月 | 13.98 | 11.38 |
| **2021年** | | |
| 1月 | 14.04 | 11.50 |
| 2月 | 16.56 | 12.80 |
| 3月 | 17.62 | 14.16 |
|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20.20 | 16.90 |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果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

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32,407,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8.73%。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減少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6.37%。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8港仙；

3. 重選各退任董事：(a)羅建＋　酴銖耟

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illegible]任；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c) 倘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授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出席大會人士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並須填寫健康聲明表格。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發燒、咳嗽或呼吸困難等症狀，或過去14日內曾與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有接觸，或過去14日內曾到訪或經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的地區，均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或須接受額外檢查；